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或“飞马国际”）于日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0] 2 号），深圳证监局拟对本公司及有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，现就有关事项主要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被立案调查事项

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<调查通知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深证调查通字〔2019〕068 号），主要内容为“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”。此外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28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0 月 30 日、11 月 29 日、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22 日、2 月 28 日、3 月 27 日、4 月 30 日披露了《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、058、077、084、096、101、108、111、117，2020-001、007、008、019），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日前，本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深圳证监局调查完毕，深圳证监局依法拟对本公司及有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，并向各方发送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0] 2 号）。

二、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壮勉、费益昭、乔康：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飞马国际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重大担保事项

2018年5月25日，深圳市前海方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前海方兴）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绵商行）签订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向绵商行借款2亿元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飞马国际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飞马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莞飞马）与绵商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HT11052018052501245601），以其持有的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18833号、第0018835号、第0018836号土地为前海方兴借款提供担保。

2018年5月，镇江华商金恒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商金恒）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五矿信托）签订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》，约定向后者转让6.5亿元应收账款，转让价款5.5亿元，并约定了回购条件；上海长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长然）与五矿信托签订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》及《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向后者转让6.6亿元应收账款，转让价款5.5亿元，并约定了回购条件。此外，飞马国际的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飞马投资）与五矿信托签订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约定飞马投资可向五矿信托申请使用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2018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。东莞飞马与五矿信托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P2018M11A-FMTZ-002-A），以其持有的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18816号、第0018838号土地为华商金恒、上海长然、飞马投资履行前述合同提供担保。

2018年8月9日，深圳市艾普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艾普贸易）与绵商行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向绵商行借款6亿元。东莞飞马与绵商行签订《最高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HT11052018052501245602），以其持有的粤（2018）东莞不动产权第0018816号、第0018838号土地为艾普贸易借款提供担保。

以上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总额达 24 亿元，占飞马国际 2017 年底净资产的 58%，飞马国际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十七）项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及时披露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

2018 年 7 月至 8 月，飞马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以支付预付款方式，向上海长然、上海昌何实业有限公司转出 138,234 万元，其中 137,459 万元经深圳市合拓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转后，转入飞马投资。

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总额达 137,459 万元，占飞马国际 2017 年底净资产的 33.22%，飞马国际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及时披露。

三、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事项

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6 日，飞马投资将其持有的飞马国际合计 4,102 万股股票质押，但未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披露质押股份。2018 年 9 月 3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票质押事项下发问询函（中小板〔2018〕第 654 号），飞马国际向飞马投资核实后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披露。

以上质押事项，飞马国际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二十一）项，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时披露。

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黄壮勉安排了上述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股权质押事项，并向上市公司隐瞒相关情况。飞马国际时任董秘、副总经理费益昭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，知悉大股东股份变动情况。飞马国际时任监事乔康是办理土地抵押事项具体经办人员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借款合同、抵押合同、回购合同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相关会计凭证及银行转账流水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飞马国际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“发行人、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披露信息”违法行为，黄壮勉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黄壮勉、费益昭、乔康为飞马国际信息披露违法行为

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拟决定：

1. 对飞马国际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；

2. 对黄壮勉作为飞马国际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；对黄壮勉作为飞马国际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。合并对黄壮勉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；

3. 对费益昭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；

4. 对乔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本次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和第五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规定的情形，最终依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2、本公司及有关当事人将吸取教训，以此为戒，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3、本公司将敦促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并积极改进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维护

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